

2018年12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工作安排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我院对2018年12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做如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答辩申请阶段： 9月17—21日	请致电教研中心（0471-6577390），提出答辩申请。 未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生不能申请参加此次答辩。
学分审核阶段： 9月22日	有意向参加此次答辩的学生必须在9月22日前检查自己的学分情况，必须满足学分要求才能申请参加此次答辩。学院将于9月22日对提出答辩申请的学生进行学分审核，未满足学分要求的学生将视为此次答辩申请无效。
论文预审阶段： 9月23—29日	通过学分审核的学生必须在9月23日前与导师联系论文预审事宜。论文预审环节会形成决议，建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答辩环节， 如果论文没有通过预审环节，该生将不能提交答辩申请。
提交答辩申请材料阶段： 9月30日	9月30日（截止9月30日中午12点）前通过论文预审的学生需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答辩申请材料（包括：答辩申请表，匿名评阅书（左侧装订，一式四页），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论文申请保密））。上述材料均在附件1、2、3中下载。（上述材料填写应严格参照附件5的《答辩申请材料填写说明》，材料中空白的日期均不填写，一旦填写，材料自动作废。）上述申请材料纸质版打印2份，用中号长尾夹夹好（复印无效），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学院教研中心（经济管理学院301室），同时申请材料电子版（命名格式：学号+姓名+审批材料，如“20151100205 王刚审批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631722304@qq.com邮箱。
提交答辩论文电子版： 10月1—8日	请于10月8日（截止10月8日上午10点）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命名格式：学科名称+学号+姓名，如“工商管理20091578 王刚”）及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电子版（附件4中下载）到邮箱631722304@qq.com，不用提交纸质版论文。学院将用此版论文提交学校研究生处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打印盲审论文。因此提交的电子论文必须保证为 定稿论文 ，一经提交不能替换。请各位同学按照学

	校格式规范认真修改格式，格式规范详见附件6。此时提交的电子版论文中封面不要填写姓名和学号，不要附加致谢和个人简介。上交论文电子版必须为PDF格式。
论文送审 答辩阶段	学校研究生院对上交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 组织盲审。
答辩 提交学位申请 材料阶段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盲审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 学院组织答辩，通过答辩的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 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以及学位分委员会意见对论文 进行修改与完善。由学院向研究生学院学位办交答辩材料。
学位论文学术 不端行为复审（校 学位会前）	研究生学院对答辩修改后的论文进行再次检测，超过 规定比例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注意事项：

- 1、未交清学费的学生请于2018年9月28日前到计财处补交学费。
- 2、未参加学校统一图像采集的学生，请抓紧时间到当地新华社进行图像采集，其他单位采集的图像无效。（内蒙古新华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乌兰察布西街177号）南门西行约50米青安数码影像）采集之后把纸质版照片于9月30日前送到学院。
- 3、论文申请保密依据《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内蒙古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答辩申请材料同时提交，过期不再接收申请。
- 4、答辩申请材料中已经存在的日期，严禁擅自改动。如改动，答辩申请材料自动作废。
- 5、匿名评阅书严禁改变格式，改变格式的匿名评阅书自动作废。
- 6、所有材料不得擅自更改页码，更改页码的材料视为自动作废。

以上所有准备工作请学生认真阅读，造成未能成功申请答辩的由本人自己负责！

联系电话：0471-6577390

联系人：高老师

2018年9月15日

附件1：答辩申请表

附件2：匿名评阅书

附件3：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附件4：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

附件5：答辩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附件6：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